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石磊先生和蔡鸿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石磊先生和蔡鸿亮先生自2020年4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石磊先生和蔡鸿亮先生的任期已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磊先生和蔡鸿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石磊先生和蔡鸿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任将在公司股东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在此之前，石磊先生和蔡鸿亮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石磊先生和蔡鸿亮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石磊先生和蔡鸿亮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赖卫东先生、徐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并在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由赖卫东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徐倩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

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赖卫东先生、徐倩女士已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赖卫东先生、徐倩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公司补选赖卫东先生、徐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赖卫东先生，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江西师范大学教师，江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干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主任。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管教育部高级顾问。

截至目前，赖卫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倩女士，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历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博士后研究员，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截至目前，徐倩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